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曾茂军先生、王会武先生、阙文雄先生、许承宁先生、卜义飞先生、包文先生、曾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曾茂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阙文雄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许承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卜义飞先生、包文先生、曾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王会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赵 晓

---

何德明

2016 年 1 月 5 日